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: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30 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廊坊市东禹城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东禹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以 10,000.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天润”）10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。关联董事张晖、刘玉、刘戈林、房珂玮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，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互保协

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担保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。

3、与万方集团的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支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且协议中约定了反担保措施，相对保证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签订<互保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